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1. 服务商须对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服务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商数量 | 服务期 |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琶洲院区零星修缮工程定点服务 | 1 | 1年 |

一 、 采购内容及范围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琶洲院区零星修缮工程定点服务资格，服务期为1 年，拟招1 家服务商为本项目提供**方案图纸、造价、施工**等服务。本项目不设分包，服务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二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琶洲院区。

2、 服务范围：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琶洲院区小额（单个项目预算<20万元）零星修缮工程。

 3、 工作职责要求

（1）遵守医院纪律和相关规定，服从医院安排和监督。

（2）负责完成医院下达的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各项小额零星修缮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水电（强、弱）安装、暖通空调、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以及需配合临床、医疗设备使用的各项零星修缮工程。

（3）负责处理医院下达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故障）急需的抢建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正确地判断突发性事件（故障）发生的原因，出具处理意见、报价，报告医院同意后及时组织人力抢修。

4.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工程的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2）服务商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响应时提交描述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

（3）单项零星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服务商停工并返工，返工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项目管理

（1）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在论证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商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3）★对于需要设计出图的零星小额项目，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员采用专业制图软件CAD等进行设计，涉及结构改造的项目，还需由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出图。

（4）★预（结）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修工程定额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及广东省相关计价规范。安装工程定额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及广东省相关计价规范；工程主材价格参考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结合市场价进行计算。工程综合取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工程预算造价含税金费率（税率按规定公布计取）。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5）服务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以及从工程款中扣除采购人损失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服务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采购人定期监督抽查。

（7）服务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 施工作业规定及说明

1)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东第二人民医院等基建工程项目巡查规定》等制度和其它相关规定；要求文明施工，做好人员管理、现场围蔽、噪音控制等，不准随便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施工完成后，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

2) 由于项目现场处于医院医疗区，各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安全保卫问题。为此，须严格遵照医院要求施工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22：00安排施工作业，必须加班作业项目，另行向医院进行申请，同意后方可安排施工。并根据广州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配套措施，作为响应时必要的技术要求。

（9）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操作规范进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安全事故，服务单位应承担事故人员和采购人的相应赔偿责任；如造成采购人设备或财产损失，服务单位须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6.设备材料的供应、包装、发运及保管

（1）服务商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服务商应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2）服务商负责将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材料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服务单位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

（4）主要材料、设备，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推荐品牌清单中选取，若选取推荐清单以外品牌，须选用同等及以上质量品牌，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7.施工技术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驻场人数不少于5 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持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级别职业证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有1人持有安全员C类证书）。（须在论证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二代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名截止日前任意3个月的服务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证明材料）。

（2）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服务商负责。

8.工期要求

以医院书面通知记日，十万元（不含）以下小额工程项目不得超过30 个自然日。十万元（含）至二十万元（不含）小额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紧急情况按照采购人对各单项零星工程的具体批示日期执行。

三、结算要求及工程款支付

1.服务商根据采购人下发任务通知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和预算报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进场施工，完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送第三方审计单位按实结算，结算送审可采取单个或多个零星项目合并送审结算。

2.请款时须提供以下资料：请款报告、零星工程任务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确认服务商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服务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服务商在服务期限内须安排管理人员1名以上24小时值守，出现紧急抢修工程时2小时内响应,派人到现场应急处理与抢修。

2.建筑防水工程质保期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执行，自验收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五年；

3.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工艺或材质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服务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服务商负责。

4.在质保期内服务单位应在采购人报障后2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4小时，如服务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理，采购人可自行另请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如不足以支付，则差额部分将成为服务商所欠债务，采购人可向服务商追讨。

五、履约保证金约定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服务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且质保期满两年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服务商。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服务商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服务商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服务商在质保期内拒绝履行质保约定。